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劉偉

相 對 人 香港商米哈遊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相對人之簿冊文件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劉偉為香港商米哈遊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相對人業已清算完結，並經相對人母公司董事會同意指派聲請人為簿冊文件保存人，為此聲請指定其擔任簿冊及文件保存人等語，業據提出相對人母公司董事會議事錄、簿冊文件保管人願任同意書、相對人之各項簿冊及文件保管清冊等為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0年度司字第256號呈報清算人事件卷、111年度司字第87號清算完結事件卷查閱屬實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呂自彥